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3）

合同编号：[2026]字 第WX26-72-3号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乙方：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淮安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21日

2026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3）项目合同

甲方：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乙方：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淮安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3）项目相关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述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组织开展2026年江苏省1:10000数字线划地图变化更新项目，以江苏省“十四五”省级基础测绘2025年1:10000DLG数据库数据为本底数据，采用增量更新的技术路线，收集现势性、准确性、权威性、参考性强的各类资料，以航空摄影时间的影像为时间节点，对划分的生产单元数据，以覆盖全省的“十四五”省级基础测绘2026年0.5米分辨率卫星影像为主要数据源，参考遥感影像智能解译样本库项目成果，进行变化要素的空间位置采集和数据属性编辑处理。充分利用专题数据，对内业采集的变化要素进行内业属性项完善,对新增变化要素属性缺失，或有属性冲突疑问的部分，内业更新时标注，外业进行检核,依据本设计书要求结合外业检核内容对任务区数据进行编辑整理、任务区生产单元接边与整合，并输出1:1万数字线划地图数据库。采用内外业相结合、多源数据整合等模式，更新DLG数据中变化信息，补充新增内容，完成本轮省级基础测绘更新工作。

第二条 项目内容

基础地理实体与1：1万数字线划图一体化生产，构建覆盖“采集—调绘—编辑—建库”全流程的一体化更新技术体系，目标是实现一套外业采集和内业编辑的成果，同时支撑地理实体和DLG两种产品的更新需求。

具体区域为：南京、无锡、南通等地。

第三条 技术标准

1.GB/T 13977-2012《1 ：5000 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2.GB/T 17796-2009《行政区域界线测绘规范》；

3.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4. GB/T 23705-2009《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地名/地址编码规则》；

5.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6. GB/T 30319-2013《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7. GB/T 39608-202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

8. CH/T 1001-2005《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9. CH/T 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10. CH/T 1032-2013《归档测绘文件质量要求》；

11.《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自然资源部，2024；

12.《基础地理实体空间身份编码规则》自然资源部，2021；

13.《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元数据》自然资源部，2021；

14.《基础地理实体语义化基本规定》自然资源部，2022；

15.《基础地理实体数据采集生产技术规程》自然资源部，2022；

16.《基础地理实体分类与代码》2024；

17.《基于 1 ：5000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转换生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技术规程》2024；

18.《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省市县协同生产更新技术规程》2024；

19.《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2024；

20.《江苏省基础地理实体分类、粒度及精度基本要求（修订）》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25；

21.《江苏省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规范（修订）》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25；

22.《江苏省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技术规程（试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25；

23.《江苏省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更新规范（试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25；

24.《江苏省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成果规范（试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25；

25.《实景三维江苏建设成果质量控制方案（修订）》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25；

26.《江苏省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21；

27.《江苏省实景三维数据省市县协同更新实施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6 ；

以上标准版本根据国家的最新修订版本为准。

第四条　技术要求

根据生产实施计划要求，完成设区市工作界外 1:1 万数字线划地图更新及地形级基础地理实体更新工作。完成 1:1 万数字线划地图更新工作，并提取增量，以增量为数据源，开展工作界外的省级地形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更新。

传统生产模式的 1:1 万数字线划地图更新按照江苏省“十四五”省级基础测绘《1:1 万数字线划地图变化更新项目技术设计书（2023）》要求实施、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更新按照《新型基础测绘产品生产（省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更新）技术设计书（2025）》要求实施。

第五条　项目成果

1. 文档成果

主要包括技术报告及其他必要的说明文档（南京、无锡、南通等地地形级基础地理实体（1∶1 万数字线划地图）更新技术总结）。

2. 数据成果

主要包括：

（1）南京、无锡、南通等地地形级基础地理实体（1∶1 万数字线划地图）更新数据库；

（2）南京、无锡、南通等地地形级基础地理实体（1∶1 万数字线划地图）更新变化数据库；

（3）南京、无锡、南通等地地形级基础地理实体（1∶1 万数字线划地图）更新元数据。

第六条　甲方职责及义务

1．确定本项目的任务区范围及技术设计。

2．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各类业务说明、资料等。

3．进行本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查、成果验收等工作。

4．协调解决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时付款。

第七条　乙方职责及义务

1．向甲方提交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资料收集工作。

2．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

3．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提交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参考资料、成果资料和相关工具、附件、说明文档等。

4．确保项目通过甲方的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和验收。

5．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该项目进行分包。

6．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管理及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做到遵纪守法，并负责承担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质量事故中的人身和财产等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　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使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若实际工作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

2．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终止所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违约方赔偿。

3．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理人或授权的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十条　合同经费与付款方式

1．**合同经费：本项目合同额为 玖拾壹万陆仟** 元整（¥ 916000 元）。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部分工作，合同额为：伍拾万陆仟拾 元整（人民币：506000 元），联合体成员单位：淮安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部分工作，合同额为：肆拾壹万元整（人民币：410000 元）

2．支付条件：无需保证金和履约保函。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作为项目首付款；

（2）甲方组织项目管理单位对乙方所承担项目进行首件检查，首件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3）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院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30%。

（4）项目最终总经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项目质保期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工作，要求 8 小时 内响应，遇到紧急状况，需 48 小时 内现场协助解决。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支付违约金。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5%。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款项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按每周（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为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以此累加计付。

5．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造成期限延误的按前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付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6．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也不得为第三方进行测绘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7．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30%的违约金。

8．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保密协议与版权归属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使用，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根据项目进行加工处理后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版权归甲方拥有。项目结束后，乙方须销毁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招标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招标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廉洁条款

1．甲方义务

1.1 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1.2 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1.3 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等活动。

1.4 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1.5 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2．乙方义务

2.1 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2 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2.3 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

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2.4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2.5 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3. 违约责任

3.1 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有权没收已发生的贿赂财产，有权对乙方处以 1—10 万元或行贿金额 5 倍的处罚，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2 乙方违反约定义务的，除按约定支付相应的罚金外，甲方有权终止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采购单位的资格。

3.3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条款，甲方将依据相应规定给予违纪人员行政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经济处罚标准为违纪金额的 5 倍）。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职业健康

1. 乙方要遵守测区的地方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等规章制度，同时制定好生产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乙方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2. 如在乙方施工期间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指工作人员自身原因或乙方相关原因）、工作人员正常或非正常性死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赔偿，如甲方为此垫付了相关费用有权从测绘费用中优先扣除。

3. 乙方应保障本项目人员在安全的环境下进行生产作业，并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设施，确保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方可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库成果、图纸、光盘等任何资料复制、转让或转借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

四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生产情况进行随机检查与监督。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五 本保密协议书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江心洲宏俊街 28 号

联系电话：02585756898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淮安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甲方：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乙方：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淮安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针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 自然资源变化图斑提取辅助测量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书。乙方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除为履行合同义务及遵守适用法律之必要外，乙应对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公开场合或其他渠道发表、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二 关于乙方测绘成果之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的约定：

1．该项目成果的全部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利用上述资料所形成的全部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及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亦均归甲方所有。

2．该项目成果系具有知识产权的智力成果，受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任何资料或成果转让、许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3．乙方应依据该成果的密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三 数据及成果保密承诺：

乙方郑重承诺：严格遵循国家保密法规及行业规范，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开展专项安全保密教育培训，增强保密意识；建立健全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在涉密数据管理、数据备份管理、计算机病毒防护、安全审计管理、存储介质管理等环节采取有效安全保障措施；同时，从资料管理、网络安全、数据保密等方面实施全面的数据安全监督与检查，严防泄密事件发生。所有参与人员不得擅自将原始数据、数据

库成果、图纸、光盘等任何资料复制、转让或转借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

四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生产情况进行随机检查与监督。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五 本保密协议书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江心洲宏俊街 28 号

联系电话：02585756898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淮安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联合体协议

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淮安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 1），淮安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供应商 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威仕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SWSW-G2026-0022（编号全称），2026 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项目全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南京、无锡、南通等地部分区域基础测绘采集工作及项目后期质量检查工作，并承担项目中标服务费缴纳（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淮安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南京、无锡、南通等地部分区域基础测绘采集工作（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为 50.6 万元，占项目总金额的 55.24%；淮安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承担的合同金额为 41 万元，占项目总金额的 44.76%。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